

原告 吳靜雯

訴訟代理人 賴映淳律師

陳振瑋律師

被告 美商創源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被告 安邏輯台灣有限公司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Roeland Victor GROENEVELD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祖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162,400元及每

01 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9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84,  
02 00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162,400 + 9,000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10,284,000$ ）；第  
03 2項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、未到期之工資本息、第3項被告應提  
04 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  
05 之收入總額除前述10,284,000元，尚應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 
06 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調解聲明第2項按月給付薪資部分於起  
07 訴前之孳息如附表1所示2,7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之  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,286,759元（計算式： $10,284,000 + 2,759$   
09  $= 10,286,759$ 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 
10 在部分，與第2項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、未到期之工資本息、  
11 第3項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  
12 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  
13 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10,286,759元定  
14 之。故原告此部分原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02,552元，惟因原告請  
15 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  
16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  
17 審裁判費為34,184元（計算式： $102,552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34,184 \text{元}$ ，元  
18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5,000元，尚應繳  
19 納第一審裁判費29,184元（計算式： $34,184 \text{元} - 5,000 \text{元} = 29,184$   
20 元）。另關於訴之聲明第4項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188,065元部  
21 分，兩造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經本院勞動調解程序調解成  
22 立，故此部分金額不計入前開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併此敘明。  
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24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30 書 記 官 王 思 穎

